附件

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（2024年）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 填表人：张亚丽 联系电话：2968033 填表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  风险点 | 行政  相对人 | 风险  等级 | 法律依据 | 法律后果 | 违法行为原因分析 | 防控措施 | 责任科室 |
| 1 |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二十八条 |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；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  假冒授权品种的，责令停止假冒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；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 | 一是法律意识淡薄，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认识不清；二是受利益驱动，逃避支付品种权费用以获取更多收入。 | 1.通过加强对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商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公布处罚危害，引导其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。  2.发布案例警示，通过公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，讲解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标准，提高品种权人的维权意识和能力。 |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2 | 未按规定建立种子经营台账、经营种子未按规定备案、经营的种子标签不符合规定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 |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| 种子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，认为经营台账、备案和标签违法性质不严重、无关紧要 | 1.靠前提示、主动服务。通过上门提醒，电话提醒方式，向行政相对人普及《种子法》，明确法律后果，增强法律意识。2.对多次指导提示落实不到位、不积极的行政相对人，开展约谈，督促改正，消除风险。 |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3 | 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超标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 |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、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，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；对农户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| 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，缺乏农兽药安全使用常识，未落实农药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规定 | 1.开展**源头管控**‌。在蔬菜种植集中区域和畜禽养殖集中区域，重点监管高风险品种，减少超标风险。  2.加强引导宣传。发布安全用药规定宣传片，指导种养殖户科学安全用药。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种业与农药管理科、饲料兽药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4. |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购销台账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高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 |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| 农药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，认为购销记录复杂费事 | 1.靠前提示、主动服务。通过上门提醒，电话提醒方式，向行政相对人普及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明确法律后果，增强法律意识。2.对多次指导提示落实不到位、不积极的行政相对人，开展约谈，督促改正，消除风险。 |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5 | 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的；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中 |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|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： | 不良利益驱动、法制观念淡薄 | 1.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，对风险度高的行政相对人，进行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的法律条文解释，明确法律后果。  2.积极回访。对指导后的行政相对人，开展回访，确保风险消除到位。 | 饲料兽药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6 | 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 | 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 | 以生猪交易为例，长期以来，生猪出场交易习惯为生猪经纪人代养殖场（户）申报检疫，有些养殖场（户）不知道自己是申报检疫的法定主体，反而误以为生猪经纪人是法定责任人。生猪经纪人有时为了省事，在收购生猪时常常不代养殖场（户）申报检疫，导致养殖场（户）出场未经检疫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发生。  生猪承运人受雇于生猪经纪人承运生猪时，往往只负责承运生猪，不知道在运输动物前，其负有核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法律责任，有时碍于情面，不好意思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导致承运未经检疫动物违法行为的发生。 | 1.加强普法宣传，提高养殖场（户）、生猪经纪人、生猪承运人的法律意识。  2.经常性的到养殖场（户）监督指导，检查其生产经营档案，提醒其检疫申报责任。  3.对多次指导提示落实不到位、不积极的行政相对人，开展约谈，督促改正，消除风险。 | 动物检疫站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7 |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八十六条 |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养殖场（户）法律意识淡薄，认为记录养殖档案费事无用 | 1.靠前提示、主动服务。通过上门提醒，电话提醒方式，向行政相对人普及《畜牧法》，明确法律后果，增强法律意识。2.对多次指导提示落实不到位、不积极的行政相对人，开展约谈，督促改正，消除风险。 | 畜牧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8 | 生产销售未登记或备案、生产销售与登记或备案产品不符的肥料。 |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 低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;（二）假冒、伪造肥料登记证、登记证号的；（三）生产、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。 | 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，未认识到行为违法 | 1.主动服务。针对日常监管中风险高的行政相对人，点对点进行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普法教育，指导安全生产，明确未登记或备案的法律后果。2.积极回访。对指导后的行政相对人，开展回访，确保风险消除到位。 |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科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农技站 |